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4）5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程学天 身份证号码：513[REDACTED]574 住址：达州市达川区南国大道二段538号[REDACTED]12楼1号 联系电话：13[REDACTED]586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年11月14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达州市达川区高显木中医诊所发现该诊所负责人高显木未在诊所内，坐诊医生为程学天，在该诊所内发现医师签名为“程”的处方笺（[REDACTED]）共5份。经调查，上述5份处方笺是由临时代班医生程学天开具，共收取两人[REDACTED]药物费用1660元。程学天出示执业医师资格证，类别为中医，执业医师执业证书，执业类别为中医，执业范围是中医专业，执业地点为达州市达川区彬馨诊所有限公司惠安路中医诊所。2023年11月20日，经执法人员现场复查程学天未在达州市达川区高显木中医诊所进行诊疗活动。程学天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本机关于2024年4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4）5号）后，你（单位）于2024年4月2日放弃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2023111401、2023112001）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3111402） 3、高显木询问笔录 4、陈天全询问笔录 5、程学天询问笔录 6、毛育询问笔录 7、高显木身份证及医师资质复印件 8、陈天全身份证复印件 9、程学天身份证及医师资质复印件 10、毛育身份证复印件 11、营业执照复印件 12、中医诊所备案证复印件 13、处方笺复印件 14、预检分诊登记本复印件 15、收费清单复印件 16、现场复查照片为证。

你（单位）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鉴于该行为无从减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节，应认定为“一般情节”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应按照“一般情形”阶次裁量。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的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到 70%，罚款数额应在 18000 元-24000 元）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1660 元（壹仟陆佰陆拾元整）；3、罚款 18000 元（壹万捌仟元整）；合计 19660 元（壹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第一份留存执法案卷，第二份